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一、 项目申请

1、大学生创新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配套项目、招标项目三类，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可行性的学生创新项目、配套省新苗人才项目和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所需的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工艺革新、工作流程优化、管理创新、产品研发和改造、各类专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

2、每年5月，学院正式在册的学生皆可向学院团委提出项目申报，并按规定如实填写《大学生创新项目申报书》，项目申请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学生个人不能交叉申报。项目采取申请学生和指导教师双负责制，申请学生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一定的科研能力，指导教师必须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业务水平和时间保证。

3、资助经费额度分别为：一般项目1500元、配套项目5000 元、招标项目的资助金额由学院大学生创新

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4、申报项目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经发文确认后开始实施，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一年。

二、项目检查

1、各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在每年11月对各自创新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结果报学院团委，检查材料应留底备查。

2、各项目组应对中期检查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如果立项审批通过而中途放弃使项目无法完成，我们认为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将取消经费资助，暂停项目负责人申请资格一年。

3、中期检查合格者，发放经费卡，予以全额资金资助。

三、项目结题

1、次年5月，项目负责人应准备结题材料（结题报告、研究报告、成果及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后上报学院团委，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验收，视为项目结题。

2、大学生创新成果主要指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调研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

3、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一篇不少于三千字的研究

报告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项目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学科或技能竞赛中获奖；申请获得若干项专利；完成一项横向科研项目；研制设备、软件或开发设计程序，用于学院实际工作；构思一个探索性研究项目，并通过学院指定专家组答辩；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并在文中标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项目。

4、成果认定的依据：项目结题报告和研究报告；竞赛获奖证书或文件；发表学术论文的正式刊物；各类专利证书；其他相关支撑材料（所有佐证材料署名必须负责学生在前）。

5、研究成果须注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项目和项目编号。

6、研究成果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四、项目奖励

1、项目结题时，项目成果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委评审，视项目成果情况，给予500—10000元的奖励。

2、评审及奖励情况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实施。

3、奖励标准参见《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办法》

五、其他

1、根据我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成果由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与项目参与者共同分享。

2、成果须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上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定期以成果集、成果展的形式在校内外作相关展示。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2 年 10 月 26 日